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

### 与内部投资结构暨延期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药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九洲药业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与内部投资结构暨延期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5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5,291,198股，发行价格为38.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71.4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562,925.9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8,437,045.4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月13日出具天健验（2023）21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根据《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完成募集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九洲药业（台州）有限公司 | 1,301,510,000.00 | 1,200,000,000.00 | 1,200,000,000.00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完成募集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 创新药 CDMO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注 1] |                         |                         |                         |
| 2  | 瑞博（苏州）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 CDMO 建设项目    | 652,000,000.00          | 560,000,000.00          | 560,000,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740,000,000.00          | 740,000,000.00          | 728,437,045.43<br>[注 2] |
|    | <b>合计</b>                    | <b>2,693,510,000.00</b> | <b>2,500,000,000.00</b> | <b>2,488,437,045.43</b> |

注 1：项目承担公司瑞博（台州）制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更名为九洲药业（台州）有限公司

注 2：系扣除发行费用所致。

## （二）拟调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次拟调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九洲药业（台州）有限公司创新药 CDMO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瑞博（苏州）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 CDMO 建设项目，本次调整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和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变更及项目总投资额的调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次拟调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       | 完成募集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九洲药业（台州）有限公司创新药 CDMO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 130,151.00 | 120,000.00     | 55,250.70   |
| 2  | 瑞博（苏州）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 CDMO 建设项目           | 65,200.00  | 56,000.00      | 194.64      |

上述项目拟调整的内容情况汇总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调整内容  |
|----|-------------------------------------|---|
| 1  | 九洲药业（台州）有限公司创新药 CDMO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 将溶剂回收及废水预处理车间的区域功能进行调整，将废水预处理区域调整为生产区域，并购置配套生产设备。废水预处理功能将在本募投项目的各生产车间和本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空置区域使用募集资金另行建设实施。 |
| 2  | 瑞博（苏州）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 CDMO 建设项目           | 在实施内容上调整部分设备为化学大分子研发与生产设备，在实施地点上增加现有 B 车间的空余区域，预计由 2026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建成投产。        |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问题。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本次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与内部投资结构的相关情况说明及具体原因

### （一）九洲药业（台州）有限公司创新药 CDMO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 1、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九洲药业（台州）有限公司，项目拟新建合成车间及配套仓库与环保及安全生产设施、动力车间、设备车间等，购置实验检测仪器、反应釜、过滤器、离心机、电气仪表等，旨在建设创新药 CDMO 生产基地，提升创新药 CDMO 临床后期及商业化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临床前期直至商业化阶段的全药物研发周期 CDMO 服务能力，满足创新药市场对于 CDMO 服务的旺盛需求，巩固和提升公司在 CDMO 领域的优势地位，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项目投资总额为 130,151.00 万元，其中不超过 120,000 万元由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入，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建设项目     | 金额（万元）     | 所占比例    |
|-----------|----------|------------|---------|
| 1         | 工程费用     | 122,306.00 | 93.97%  |
| 1.1       | 建筑工程费    | 41,513.00  | 31.90%  |
| 1.2       |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80,793.00  | 62.08%  |
| 2         | 铺底流动资金   | 7,845.00   | 6.03%   |
| 项目总投资     |          | 130,151.00 | 100.00% |
| 其中：自筹资金投入 |          | 10,151.00  | 7.80%   |
| 募集资金投入    |          | 120,000.00 | 92.20%  |

#### 2、调整项目的具体原因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现对九洲药业（台州）有限公司创新药 CDMO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中溶剂回收及废水预处理车间的区域功能调整为生产区域，导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发生变化。

### 3、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在原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基础上，将溶剂回收及废水预处理车间的区域功能进行调整，将废水预处理区域调整为生产区域，并购置配套生产设备。废水预处理功能将在本募投项目的各生产车间和本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空置区域使用募集资金另行建设实施。项目投资概算具体调整内容：

单位：万元

| 序号        | 建设项目     | 调整前预计投资金额  |         | 调整后预计投资金额  |         |
|-----------|----------|------------|---------|------------|---------|
|           |          | 金额（万元）     | 所占比例    | 金额（万元）     | 所占比例    |
| 1         | 工程费用     | 122,306.00 | 93.97%  | 122,306.00 | 93.97%  |
| 1.1       | 建筑工程费    | 41,513.00  | 31.90%  | 32,051.69  | 24.63%  |
| 1.2       |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80,793.00  | 62.08%  | 90,254.31  | 69.35%  |
| 2         | 铺底流动资金   | 7,845.00   | 6.03%   | 7,845.00   | 6.03%   |
| 项目总投资     |          | 130,151.00 | 100.00% | 130,151.00 | 100.00% |
| 其中：自筹资金投入 |          | 10,151.00  | 7.80%   | 10,151.00  | 7.80%   |
| 募集资金投入    |          | 120,000.00 | 92.20%  | 120,000.00 | 92.20%  |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改变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额及主要投资方向，因此，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对募投项目效益情况产生实质影响。

## （二）瑞博（苏州）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 CDMO 建设项目

### 1、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瑞博（苏州）制药有限公司，项目将新建甲类车间、公用工程楼、罐区、甲类仓库、危废仓库等，拟新购置反应釜、高位槽、接收罐、磨粉和过筛设备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建设连续化、自动化、智能化原料药 CDMO 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补充完善瑞博（苏州）制药有限公司临床后期及商业化生产布局，满足国内外大型制药企业实验室小试研究后续全部 CDMO 服务需求，强化公司优势产能，夯实公司在 CDMO 领域的优势地位。

本项目投资额 65,200.00 万元，其中不超过 56,000.00 万元由本次发行的募集

资金投入，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建设项目     | 金额（万元）    | 所占比例    |
|-----------|----------|-----------|---------|
| 1         | 工程费用     | 58,000.00 | 88.96%  |
| 1.1       | 建筑工程费    | 9,114.90  | 13.98%  |
| 1.2       |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48,885.10 | 74.98%  |
| 2         | 铺底流动资金   | 7,200.00  | 11.04%  |
| 项目总投资     |          | 65,200.00 | 100.00% |
| 其中：自筹资金投入 |          | 9,200.00  | 14.11%  |
| 募集资金投入    |          | 56,000.00 | 85.89%  |

## 2、调整项目的具体原因

本次新增项目实施内容涉及化学大分子 CDMO 领域，既顺应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又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近年来，公司基于原有在化学小分子药物的技术优势，持续投入研发，推动建立化学大分子药物研发技术优势，打造先进的化学大分子研发技术平台，为本次调整后的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本募投项目将扩充公司在化学大分子 CDMO 产能，进一步完善公司为客户提供一站式 CDMO 服务的能力。

## 3、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在原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基础上，在实施内容上调整部分设备为化学大分子研发与生产设备，在实施地点上增加现有 B 车间的空余区域。项目投资概算具体调整内容：

单位：万元

| 序号        | 建设项目     | 调整前预计投资金额 |         | 调整后预计投资金额 |         |
|-----------|----------|-----------|---------|-----------|---------|
|           |          | 金额（万元）    | 所占比例    | 金额（万元）    | 所占比例    |
| 1         | 工程费用     | 58,000.00 | 88.96%  | 58,000.00 | 88.96%  |
| 1.1       | 建筑工程费    | 9,114.90  | 13.98%  | 9,594.90  | 14.72%  |
| 1.2       |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48,885.10 | 74.98%  | 48,405.10 | 74.24%  |
| 2         | 铺底流动资金   | 7,200.00  | 11.04%  | 7,200.00  | 11.04%  |
| 项目总投资     |          | 65,200.00 | 100.00% | 65,200.00 | 100.00% |
| 其中：自筹资金投入 |          | 9,200.00  | 14.11%  | 9,200.00  | 14.11%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入 | 56,000.00 | 85.89% | 56,000.00 | 85.89% |
|--------|-----------|--------|-----------|--------|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改变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额及主要投资方向,因此,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对募投项目效益情况产生实质影响。本次项目调整后的建设内容预计由 2026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建成投产。

### 三、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 (一) 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调整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并且公司也已经在 CDMO 行业相关的人力资源管理、项目组织和资源调配、客户和市场开拓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不排除由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预测分析的偏差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些意外因素而导致技术保障不足、融资安排不合理、组织管理不力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

#### (二) 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医药行业与人民生命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高度相关,受到严格监管。目前境外发达国家医药行业的产业政策、行业法规已经形成较为成熟的体系;在中国,国家及地方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卫生部门等主管机构不断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逐步制订并完善各项相关法规。随着中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支付体制的逐步完善,医药行业相关产业政策亦将相应调整,中国医疗卫生市场的政策环境可能面临较大变化。

#### (三) 医药 CDMO 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全球医药 CDMO 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在特定的服务领域面临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各类专业 CDMO 或综合 CRO 企业,以及国际化大型药企自身及其研发生产部门。这些企业或机构具备较强的财力、技术能力、客户覆盖度。此外,公司还持续面临来自市场新入者的竞争,其在资金实力、商业渠道、细分领域研究实力等方面可能具备较强竞争力。公司如不能继续强化自身综合研发技术优势、平台服务优势及其他竞争优势,或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自身竞争优势弱化导致的相关风险。

#### 四、项目所涉及的备案、环评等程序

公司将及时履行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审批或者备案程序。

####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与内部投资结构暨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与内部投资结构暨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调整事项已经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实施内容与内部投资结构暨延期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与内部投资结构暨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沈钟杰  
沈钟杰

唐澍  
唐澍

